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出席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暨聯合委員會會議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勞動部

姓名職稱：綜合規劃司王司長厚誠

綜合規劃司林專門委員永裕

綜合規劃司黃視察君浩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科員栩含

派赴國家/地區：紐西蘭奧克蘭及威靈頓

出國期間：108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2 月 4 日

摘要

紐西蘭是臺灣重要的國際經貿夥伴，臺灣亦是紐西蘭第 12 大貿易對象，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政策，加上去年 11 月起臺紐正式直航，雙方在貿易、經濟關係及人員往來更加緊密，合作互惠日顯重要。

臺紐雙方於 102 年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生效後，雙方即依協定第 16 章貿易與勞工規定，每年定期召開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議，迄今已召開 5 次會議，為共同推動臺紐雙方的勞動事務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本年由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以下簡稱 MBIE)於本年 11 月 26-27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主辦召開第 6 屆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並配合出席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月 28 日舉辦之臺紐 ANZTEC 第 6 屆聯合委員會。

紐方由 MBIE 國際勞動政策首席顧問 Michael Hobby、資深顧問 Jessica Russell 及該部相關官員出席會議，雙方延續前屆會議結論及臺紐 ANZTEC 經濟合作協定第 16 章「貿易與勞工」之重要議題，就勞動政策與法規等最新情勢進展交換更新資訊。

會中本部針對紐國提出之技能與勞動力市場變遷、協助失業勞工機制與紐國未來工作三方論壇策略評估(Future of Work Tripartite Forum Strategic Assessment)等機制與政策交換意見、紐方並於會中分享推動公平薪資協約(Fair Pay Agreements, FPA)與同值同酬及同工同酬修正法案(Pay Equity and the Equal Pay Amendment Bill)等重要勞動政策進展及推動農業等產業進行數位轉型，雙方亦針對「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之勞動關係與勞動權益保障發展現況」之共同研究進度更新與意見交換。

除前揭會議外，本部訪團另拜會我駐奧克蘭辦事處，就紐西蘭現行移工、職業訓練與留學等議題交流，並由駐處安排與當地台商代表午宴，實地瞭解國人於紐國企業經營勞資關係以及勞動力市場供需現況；另 MBIE 安排參訪威靈頓新創企業 Flamingo E-Scooters，係平台經濟模式之電動滑板車新創公司，經由實地參訪數位經濟之平台經營模式，與 MBIE 共同研討平台經濟之僱傭關係發展及相關勞動議題，以作為我國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本次會議臺紐雙方取得共識，同意明年於臺北舉辦第 7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議，以廣續推動臺紐雙方的勞動事務合作工作。

目錄

壹、 出訪目的.....	- 0 -
貳、 會議過程.....	- 1 -
一、 訪團行程.....	- 1 -
二、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情形.....	- 3 -
1. 開幕式.....	- 3 -
2. 未來工作討論.....	- 4 -
3. 移工人權保障.....	- 5 -
4. 集體協商-公平薪資協約進展.....	- 6 -
5. 性別平等-薪資均等進展.....	- 7 -
6. 勞動情勢發展.....	- 8 -
7. 未來工作討論《工作性質的變革》之法規調和與勞動保障.....	- 9 -
8. 紐西蘭產業轉型計畫.....	- 10 -
9. 紐西蘭技職訓練計畫.....	- 10 -
10. 未來合作事項討論/臺紐共同研究討論.....	- 11 -
三、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會議情形.....	- 12 -
1.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成果報告.....	- 12 -
2. 跨境服務貿易 - 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辦理進度.....	- 13 -
參、 參訪行程：.....	- 13 -
肆、 拜會行程.....	- 17 -
伍、 心得與建議.....	- 19 -

壹、出訪目的

一、紐西蘭商業創新與就業部(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以下簡稱 MBIE)簡介：

MBIE 為紐西蘭塑造和提供經濟規劃的核心。該部提供政策、服務、諮詢和管制，以支持紐西蘭經濟業務成長。

MBIE 由四個就部門合併組成，分別為：建築及房屋署、經濟發展部，勞工部和教育、科學與創新部，由於紐西蘭政府認為該四個部門的職掌與分工日趨相近，為達成更好效率與協調，於民國(以下均以民國表示)101年 7 月進行組織改造合併為單一部門。

二、出訪目的：

- (一) 依據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第 16 章貿易與勞工規定，雙方由資深官員或合適人員組成締約方會議，以建立合作活動，並作為關心或關注勞動事件之對話論壇。
- (二) 第 5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決議，本屆會議由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於紐西蘭召開，並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期舉辦之第 6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爰本部組團出席前揭兩會議。
- (三) 拜會我國駐紐西蘭代表處、駐奧克蘭辦事處與當地台商領袖，持續推動臺紐交流及深化當地工會會務，維繫友好關係。

貳、會議過程

一、訪團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1/25 (星期一)	1130-1200	拜會駐奧克蘭辦事處	
	1200-1330	與當地台商午宴	
11/26 (星期二)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		
	0830-0900	開幕式	
	0900-1000	未來工作討論 Future of Work 主談人：BusinessNZ 經理 Rachel Simpson	
	1000-1100	移工人權保障 Enforcement of workers' rights/ NZ Review of Migrant Worker Exploitation 1.主談人：MBIE 國際勞動政策小組經理 Nita Zodgekar 2.與談人：MBIE 就業服務總經理 George Mason	
	1100-1200	集體協商-公平薪酬協議進展 Collective Bargaining – Progress on Fair Pay Agreements 主談人：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資深政策顧問 Harry Chapman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性別平等-薪資均等進展 Gender Equality – Progress on Pay Equity 1.主談人：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首席政策顧問 Charlotte de Feijter 2.與談人：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政策顧問 Milena Petrovic	
	1400-1500	勞動情勢發展(含貿易政策中之勞動議題趨勢)/ANZTEC 第 16 章貿易與勞工之重要議題進展 1.議題包含我國最新勞動法制與政策、「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護法制化」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2.主談人：Michael Hobby 3.與談人：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資深政策顧問 Harry Chapman 4.與談人：MBIE 事故賠償政策小組首席政策顧問 David Willement	
	1500-1530	總結會議	
	1830-2030	MBIE 歡迎晚宴	
11/27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星期三)	0900-1000	未來工作討論《工作性質的變革》之法規調和(以零工經濟為例)與勞動保障 Future of Work – overview/regulatory implications of changing nature of work (incl. gig economy) /issues around worker protections 1.主談人：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經理 Jivan Grewal 2.與談人：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首席政策顧問 Francis van der Krogt 3.與談人：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資深政策顧問 Stuart King	
	1000-1100	數位經濟 – 紐西蘭產業轉型 Digital economy – New Zealand’s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Plans/Agritech/Digitec 1.主談人：MBIE 產業政策小組政策顧問 Arek Wojasz 2.與談人：MBIE 產業政策小組政策顧問 Grace Smart	
	1100-1200	紐西蘭 APEC 技職訓練計畫進度分享 Discussion of possible NZ proposal for APEC project on in-work training 1.主談人：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經理 Jivan Grewal 2.與談人：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資深政策顧問 Stuart King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未來合作事項討論/臺紐共同研究討論 Discussion of potential future cooperative initiatives/ Discussion of proposed joint research on state of gender pay equity / impact of digital economy, current work 1. 主談人：Michael Hobby 2. 與談人：Jessica Russell	
	1400-1500	總結/聯合委員會報告事項 Concluding Discussion/preparing for report back to ANZTEC Joint Commission 1.主談人：Michael Hobby 2.與談人：Jessica Russell	
11/28 (星期四)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		
	1330-1340	開幕式	
	1340-1420	議程一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1420-1430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成果報告	
	1430-1440	Coffee break	
	1440-1450	議程二	
	1450-1500	跨境服務貿易 - 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辦理進度	
	1500-1550	議程二	
	1550-1610	閉幕式	
	1930-2200	臺紐民間經貿協進會晚宴	
11/29 (星期五)	1100-1200	拜會 Flamingo E-Scooters 共同創辦人 Nick Hyland 與 Jacksen Love	
	1245-1430	駐紐西蘭代表處歡迎午宴	
	1445-1630	參訪紐西蘭國立博物館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二、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情形

1. 開幕式

本次會議由 MBIE 國際勞動政策首席顧問 Michael Hobby(以下簡稱 H 首席顧問)與本部王司長厚誠共同進行開幕致詞，H 首席顧問表示紐國為因應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以下簡稱 ILO)未來工作百年倡議，就國內職業教育與訓練體系進行大規模改造，以協助新科技與新經濟發展之下，對於可能被影響甚至被淘汰的勞工予以協助。我方亦簡述目前人工智能取代既有勞動力的潛在威脅，以及針對數位經濟結合平台模式的新勞動模式對我國勞動市場結構、僱傭關係與法律遵循的影響及因應對策，以作為本(第 6)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之序曲。



本部訪團、吳副代表體金與 MBIE 國際勞動政策團隊於 MBIE 外合影

2. 未來工作討論

(1)本節由紐西蘭雇主團體紐西蘭商業協會(BusinessNZ)經理 Rachel Simpson(以下簡稱 S 經理)報告因應未來工作之技能與勞動力市場變遷。紐西蘭商業協會是紐西蘭最大的雇主團體，除協助紐國財政部成立勞資政的三方論壇(Tripartite Forum)之外，亦是 ILO、國際雇主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Employers, IOE)、商業與工業諮詢委員會(Business and Industry Advisory Council, BIAC)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以下簡稱 OECD)等國際組織之成員。

(2)紐西蘭商業協會透過勞資政的三方論壇，與政府和工會團體共同關注於非典型工作之發展，S 經理分享紐國職業教育與訓練體制改革，欲將國內 16 所之理工學院整併，以整合相關資源滾動檢討既有就業資源該如何因應新科技與新經濟之轉型，並指出未來紐國將有 40%之工作

面臨本質改變、其中 2% 更可能被市場淘汰，又以製造業所受衝擊為最。

- (3) 紐西蘭商業協會鎖定前開 40% 之工作，例如與紐西蘭電信公司 Vodafone 合作，對該公司電話接線員進行新型態之在職訓練；此外並期待打破既有之技能定義，朝向以每一項技職教育之主修科目為核心，分別發展出七種可能之未來工作的訓練機制。

3. 移工人權保障

- (1) 本節由 MBIE 國際勞工政策小組經理 Nita Zodgekar (以下簡稱 Z 經理) 主談紐國短期移工保障措施。紐國移工業務屬跨部門工作，MBIE 於 2018-2019(107-108) 年間即收受 200 件以上之申訴案件，其中 60% 案件由 MBIE 勞動檢查局(Labour Inspectorate, LI) 受理，餘屬紐西蘭移民局 (Immigration New Zealand) 管轄案件。

- (2) 紐西蘭境內迄今約計有 25 萬 3 千餘名移工(其中 85% 為國際學生)，多屬持有度假打工與短期求學之簽證，其中粗估約有 1 萬 3 千餘名非法移工，經統計前揭非法移工之工作範圍多分布於旅館、建築與零售業等行業之中。

- (3) Z 經理分享紐國為保護移工不受剝削，刻正推動之臨時移工受剝削狀況審查(The Temporary Migrant Worker Exploitation Review)之措施，茲概述如下：

A. 預防措施

- a 違反僱用標準之雇主將承擔較重責任。
- b 基於由雇主辦理移工簽證的制度下，對分包商或是特許經營商要求附加責任。
- c 提出相關增進移工保障的勞務僱用許可證方案(Labour Hire Licensing Scheme)。
- d 禁止違反移民法遭判剝削移工定罪者經營或管理公司。

B. 保護措施

- a 建立 MBIE 反移民剝削熱線與線上通報機制。
- b 提供被剝削之移工(通報剝削至離開紐國前)過渡期間的合法簽證。
- c 研修紐國核發簽證相關程序規定。

C. 執行措施

- a 針對剝削移工之雇主行為建立特有之違法罪名。
- b 允許勞動檢查局裁罰未按時提交相關文件之雇主。
- c 擴大不合法之雇主黑名單，並上網公告。
- d 針對受僱於雇主黑名單之移工予以通知。



王司長厚誠與 MBIE 國際勞動政策小組 Nita Zodgekar 經理合影

4. 集體協商-公平薪資協約進展

- (1) 本節由 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資深政策顧問 Harry Chapman(以下簡稱 C 資深政策顧問) 主談紐國現行推動之公平薪資協約(Fair Pay Agreements, 以下簡稱 FPA)進展。經 MBIE 研究指出，僅有企業與多雇主的團體協商機制，是導致紐國團體協約覆蓋率逐年降低之主因，

研究同時發現，近十年間，全國僅有最低薪資之級距的薪資有所提升。C 資深政策顧問指出，提高最低工資僅對最低薪資者有利，而非全體受薪階級的提高薪資有所幫助，現執政黨(工黨為主)為強化紐國團體協商制度，爰由 MBIE 研提透過 FPA 協助各薪資階級與雇主團體協商之解決策略。

- (2) FPA 將鎖定僱用 1 千人以上之產業施行，由該產業內單一或多雇主團體與工會協商，簽署 FPA 之產業包含受僱、承攬或派遣等所有企業成員均將統一適用；另該產業內之微(小)型公司得擁有 12 個月期的適用豁免期。另考量勞雇團體代表性問題，簽署該團體協約後，產業內雇主與勞工均須 50% 以上同意，團體協約才正式生效，然後由政府宣告適用該產業所有勞工。
- (3) 由於 FPA 係以整體產業之企業與勞工作為團體協約之締約方，於雇主端，產業內不同規模之企業將有適用上差異性；另於勞工端，則須至少整體產業 50% 勞工同意，因此 FPA 於雇主與工會兩端的倡議上，均有窒礙難行處待解決之問題。

5. 性別平等-薪資均等進展

- (1) 本節由 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首席政策顧問 Charlotte de Feijter (以下簡稱 D-F 首席政策顧問)主談紐國同值同酬及同工同酬修正法案草案 (Pay Equity and the Equal Pay Amendment Bill)。紐國於 1972(61)年施行「薪資均等法」(The Equal Pay Act)、於 2015(104)年成立性別薪資均等原則聯合工作小組(Joint Working Group on Pay Equity Principles, 以下簡稱 JWG)，本修正案採納 JWG 的建議，將簡化女性提出同工同酬請求的程序，並於 2017(106)年提交議會討論。未來雇主在受僱者釋明同工同酬之事實後，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或性傾向因素負特定舉證責任及義務。
- (2) 本修正案訂定有同工同酬(Equal Pay Claims)、就業歧視(Unlawful Discrimination Claims)與薪資均等(Pay Equity Claims)三種申訴樣態，受

僱者僅能擇一採取法律途徑，當受僱者向雇主提出申訴時，雇主需立即建立申訴處理制度，無論受僱者所提之申訴是否具爭議性，應於接獲申訴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其他類似職位之受僱者共同加入協商。如果該請求經政府機關認定已達「具爭議性」標準，則雇主應於接獲申訴後 45 個工作日內與受僱者進行談判或調解。倘當事人對政府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亦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 (3)D-F 首席政策顧問表示，本修正案業經紐國國會一讀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經國會教育與勞動力委員會提出修正建議報告，目前俟 MBIE 研擬後續調整修正後，將再送國會進行二讀。



MBIE 勞資關係政策小組 Charlotte de Feijter 首席政策顧問(右 2)分享推動同值同酬及同工同酬修正法案進程

6. 勞動情勢發展

- (1) 本節由 H 首席顧問主談報告最近一年紐國最新勞動政策與法規修正情

形，包含調整最低工資(最低時薪自 16.5 紐元至 17.5 紐元)、僱傭關係法修正案，以及研議職場霸凌與騷擾防治措施等。

- (2) 僱傭關係法修正案(Amendments of Employment Relations Act)：修正僅小型企業(20 人以下)可於 90 日試用期內任意與員工終止僱用關係，超過 20 人企業之雇主須負舉證責任始得解聘；另若企業所有權移轉，新企業主應優先續聘原員工，且年資應併計；若任職於已成立團體協商之企業，新員工得有 30 日考慮是否參與既有協商。
- (3) 職場霸凌與騷擾防治措施(Bullying and Harassment at Work)：紐西蘭職場霸凌及騷擾現象相當嚴重，調查發現每 5 人就有 1 人表示曾遭受職場霸凌，在本(108)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第 190 號「暴力及騷擾公約」前，紐國即已討論如推動立法防治，惟「霸凌」一詞目前未見諸於紐國法律文字，MBIE 定義其為持續性且不合理地直接造成勞工身心的傷害，並認為推動霸凌與騷擾之防治係屬雇主端責任，若制定相關規範亦有助於雇主降低經營成本、提升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爰已起早專題報告，刻正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及政府內部諮商與政策規劃中。

7. 未來工作討論《工作性質的變革》之法規調和與勞動保障

- (1) 本節由 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經理 Jivan Grewal (以下簡稱 G 經理) 主談紐西蘭未來工作三方論壇策略評估(Future of Work Tripartite Forum Strategic Assessment)推動進程，該論壇係由勞資政三方組成之公眾諮商機制，為共同研商針對未來工作的轉變相關政策規劃而設立。
- (2) G 經理表示，論壇因應未來工作提出氣候變遷、科技變遷、終生學習與因應新科技之新管理模式等四項議題，並據此推動改善生產力與提升薪資的計畫與倡議，將結合非政府夥伴關係的合作，找出現行就業市場與既有職業訓練的扞格與障礙，協助紐國勞工獲得尊嚴勞動的機會與可能。
- (3) 本節與談人 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首席政策顧問 Francis van der

Krogt 亦指出，紐國致力於協助高風險與恐被取代之勞工的經濟安全保障、就業資訊取得、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媒合等工作；雙方於會中就我國數位化及科技對勞動市場之影響及現行失業勞工職業訓練等相關技職訓練與社會安全保障制度禁行廣泛意見交換。

8. 紐西蘭產業轉型計畫

(1) 本節由 MBIE 產業政策小組政策顧問 Arek Wojasz(以下簡稱 W 政策顧問)與 MBIE 產業政策小組政策顧問 Grace Smart (以下簡稱 S 政策顧問)主談紐國產業轉型方案。本方案由政府主導，鎖定農業、科技、食品與農林業等四項主要產業推動產業轉型。

(2) 政府鎖定前開產業，透過實證研究、公私合力等方式提出行動方案，以實證導向進行產業轉型。W 政策顧問以農業轉型為例，分享 MBIE 與投入開發生產農業科技的 ArgritechNZ 合作經驗，從科技面檢視紐國農業科技的推動策略，並透過全國各地舉辦工作坊，藉此綜整產官學意見，提出後續轉型行動方案。

9. 紐西蘭技職訓練計畫

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 G 經理於本節概述 MBIE 現透過未來工作三方論壇，規劃推動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以下簡稱 APEC)提出技職訓練計畫倡議，紐國刻正盤點當前職業訓練制度的困難與議題，配合紐國教育部進行職業教育與訓練體制改革，將進行三年期的技職訓練計畫。我方亦分享我國技職訓練體系與實務工作成果及在 APEC 推動亞太技能建構中心之成果，雙方並就技職教育與市場需求間訓用落差及政府於勞動力市場扮演角色等議題廣泛討論。



我駐紐西蘭代表處吳副代表體金(左 4)全程陪同參與會議討論

10. 未來合作事項討論/臺紐共同研究討論

- (1) 本部與 MBIE 現正進行「臺紐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發展影響僱用型態之現況與因應分析」共同研究，本部委託研究團隊刻正分析紐方協助填具之問卷內容，爰本節就所填內容進一步討論，紐方亦分享針對電影產業多元勞動關係進行之研究，後續並規劃於該產業中推動 FPA。
- (2) 本次會議雙方同意就下列議題，作為下(7)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討論議案：
 - (1) 紐西蘭因應未來工作規劃辦理技職訓練轉型之研究倡議
 - (2) 紐西蘭未來工作三方論壇策略評估推動進程
 - (3) 我國 AI 導入金融服務業對勞動法制之影響研究
 - (4) 紐西蘭公平薪資協約推動進程
 - (5) 紐西蘭職場霸凌與騷擾防治措施
 - (6) 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雙方並同意第 7 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於 2020 年在臺北舉辦，具體時間尚待雙方議定。

三、第 6 屆臺紐 ANZTEC 聯合委員會會議情形

1. 第 6 屆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成果報告

- (1) 紐方於會中報告本屆會議成果，雙方就勞動情勢發展、未來工作討論與重要勞動議題進展等議題(包含勞動法律與政策)之執行情形進行實質交流與分享，並藉由彼此對話，強化臺紐業務合作，提供勞工更好的權益保護機制及優質、尊嚴的工作環境，有效落實臺紐經濟貿易協定 ANZTEC 貿易與勞工章規定；雙方並同意於下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討論包含(1) 紐西蘭因應未來工作規劃辦理技職訓練轉型之研究倡議(2) 紐西蘭未來工作三方論壇策略評估推動進程(3) 我國 AI 導入金融服務業對勞動法制之影響研究(4) 紐西蘭公平薪資協約推動進程(5) 紐西蘭職場霸凌與騷擾防治措施(6) 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等議題。雙方同意第 7 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於 2020 年在臺北舉辦，具體時間尚待雙方議定。
- (2) 本部於會中回應及感謝紐方，尤其是 MBIE 之 H 首席顧問及其同仁盡心盡力籌辦本(6)屆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讓雙方在愉快溫馨氣氛中，充分就雙方勞動政策法令進展、性別薪資均等、移工保障、數位經濟對僱用型態、未來的工作對技能之影響等共同議題進行有效及具建設性的討論，例如紐方刻正進行公平薪資團體協商運動及推動消除職場霸凌及騷擾作法以落實 ILO 公約，對我國推動社會對話等相關政策極具參考價值。
- (3) 雙方除同意明年就未來工作對技能發展之影響及因應推動合作外，本年雙方並首次就性別薪資均等及數位經濟對僱用型態影響進行共同比較研究，發現初步成果對雙方均有參考價值，有助後續之合作推動工作。本次並實地安排本部訪團參訪當地推動數位經濟之案例，讓本屆會議畫下圓滿之句點。

2. 跨境服務貿易 – 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辦理進度

(1) 紐方於會中報告紐國教育部刻正進行職業教育與訓練體制改革，計有核心議題包含：

- A. 於 111 年創建 4 到 7 個由行業主管的「勞動力發展委員會」。使業界更能主控職業教育的各個培訓層面，更能因應雇主的需求與不斷變遷的職場技術。
- B. 紐國 16 所理工學院將統一合併，預定於 2020(109)年營運，將提供「在職」(on-the-job)或「換職」(off-the-job)訓練，將在立法中制定章程，確保學院總部不設在大都會區的奧克蘭或首府威靈頓。
- C. 代表區域利益的區域技能領導小組，連結每個地區的教育、移民及社會福利體系，確定當地的技能短缺種類，提供適當的教育培訓組合，以符需求。
- D. 於未來 3 年內，輔助職場學習的角色將從「企業培訓組織」逐漸轉變為「提供培訓者」。
- E. 計畫在區域校園建立「職業卓越中心(CoVEs)」，推動創新與專業技能，並強化教育、企業與研究等三方合作。
- F. 透過毛利皇家高等教育集團(Te Taumata Aronui)與教育機構及部長合作，涵蓋高等教育的各個領域，重視毛利學習者的需求。
- G. 統一並簡化雙重標準的補助機制，加強「在職」或「換職銜接」學習整合，確保學習者獲得更專業相關的學習內容，因應雇主及行業需求提供更多樣的教育傳播形式。

(2) 本部於會中代表勞動力發展署回應，對紐方願與我方推動職業訓練合作事，表達支持，我方在職業訓練及技能發展方面具有相關成果，並積極參與 APEC 倡議，在臺灣成立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有助臺紐雙方未來職訓合作。鑑於紐方刻正進行職業教育訓練體系之組織改革，尚未提供具體合作方案，建請雙方透過紐西蘭商工辦事處作為聯絡點以建立聯絡窗口，俾後續雙方洽商。

參、參訪行程：

一、Flamigo E-Scooter：

本部訪團經 MBIE 安排，參訪紐西蘭威靈頓當地新創企業 Flamigo E-Scooter(以下簡稱 F 企業)，並由 F 企業共同創辦人 Nick Hyland 與 Jacksen Love 分享創業過程與企業現況。

紐國自去年 10 月起，第一家共享電動滑板車 Lime，分別在紐西蘭奧克蘭、威靈頓與基督城推出服務後，F 企業是紐西蘭威靈頓 2 間共享電動滑板車企業之一(另一間為隸屬於 Uber 的 Jump，)，與我國共享電動車(如 Wego、GoShare 等)模式相同。

F 企業現有 1,200 台電動滑板車上線營運、計有約 10 萬用戶，並與威靈頓市政府合作，例如滑板車行經禁止通行路段會自動關閉電力、限速路段會自動降速，顯見紐國法治精神與公私協力推動的成功。F 企業除有 30 餘名員工外，另有計 100 餘名按件計酬的承攬者(Flamingo Feeders)，以每日 1 台 5 紐元、最少 10 台、最多 30 台的合約，負責回收電動滑板車至回收點進行充電等作業

目前我國繼無樁式共享單車 oBike、共享汽機車 iRent、WeMo 之後，近來出現新版共享電動滑板車 Beam，惟礙於中央法規，電動滑板車在我國仍屬「身分不明」狀態，不僅在臺北被禁用，連全國道路皆被禁用，即使依「臺北市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送交營運計畫，也無法通過審查。



王司長厚誠與 Flamigo E-Scooter 共同創辦人 Nick Hyland 與 Jacksen Love 合影

二、紐西蘭國立博物館 Museum of New Zealand Te Papa Tongarewa：

本部訪團經 MBIE 安排，參訪紐西蘭蒂帕帕國立博物館，該館為紐西蘭國家博物館兼藝術展館，除展示了紐國各種獨有的動植物、移民史與毛利人文化外，其各項館藏均導入先進之人工智能科技，例如於鳥類模型導入專屬音頻、利用空間與視覺科技重現澳紐軍團參加第 1 次世界大戰加里波利之戰爭場景或是結合機器人與觸控科技協助兒童教學等，充分將數位科技與人工智能導入傳統博物館中，同時館內相關從業人員如導覽、翻譯或專班導師等，均能活用相關科技與設備，足見人工智能並未完全取代既有工作，甚至提升與改善現行職務的實例。



紐西蘭國家博物館分享將人工智能科技導入教學課程之作法

肆、拜會行程

一、駐奧克蘭辦事處

訪團順訪奧克蘭期間，拜會我駐奧克蘭辦事處劉處長永健，劉處長駐美及赴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研習期間均與本部之同仁共事與同學，與本部頗有淵源及了解，劉處長亦建議本部未來應爭取於亞太地區國家設駐點，據以配合新南向政策，進而積極推動與國際勞動業務相關合作事宜。

劉處長依其對紐國國情與外交實務經驗，建議臺紐雙方於勞動議題上，應更著重職業訓練之交流與合作、移工與留學簽證事務、社會安全保障的相互豁免以及藉由 APEC 領域推動勞動事務等，又去(107)年臺紐正式直航，雙方未來將預期會有更多長期性社會安全保障互惠、豁免或合作之需求，本部均應廣續妥善規劃後續因應作為。



王司長厚誠與劉處長永健就臺紐勞動情勢議題交換意見

二、奧克蘭台商：

本部訪團經駐奧克蘭辦事處安排，拜會奧克蘭當地包含中華航空、智慧保險、華興保險與 VIA 教育機構等企業負責人與高階經理人交流，臺商在紐之主要投資項目包括：資通訊、機械、教育、觀光、貿易、食品加工等，惟規模普遍不大。其中，較具規模之業者包括聯強、宏碁、東元電機、奧克蘭商學院、中華電視網、奇異鳥旅行社、好樂迪旅行社及亞洲食品進口批發商 T-Mark 等公司，皆係臺商在紐投資較成功之案例。

另紐西蘭台商經營規模多屬 10 人以下微型企業，多由民國 80、90 年代的移民第一代創立，因紐國深耕法治教育、守法精神深植人心，華人台商以人際網絡之強聯帶來往方式，較難打入非華裔市場，係屬第一代台商與後代交接企業遇到的文化難題。在紐之主要台（僑）商團體有紐西蘭臺灣商會（含青商會）、紐西蘭南島臺商協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紐西蘭分會等。



訪團與駐奧克蘭辦事處及當地台商合影

伍、心得與建議

一、因應未來工作趨勢規劃整體政策

如同 MBIE 技能就業政策小組 G 經理表示，紐國已因應未來工作提出氣候變遷、科技變遷、終生學習與因應新科技之新管理模式等四項議題，據此推動改善勞動生產力與提升薪資的相關計畫與倡議，同時也致力於協助高風險與恐被取代之勞工的經濟安全保障、就業資訊取得、職業訓練與就業機會媒合等議題，專案處理前揭議題。

除政府部門外，紐西蘭商業協會 R 經理所代表之雇主團體，亦從雇主端檢討既有就業資源該如何因應新科技與新經濟之轉型，足見紐國對未來工作相關議題之重視與回應。經本次雙方深度交流，我國於職業訓練、技職教育與因應未來工作相關業務等推動成果，相較紐國現行之進展，尚待更有效之橫向整合與縱向連結，始有效因應未來工作所帶來之終身學習、包容性成長、社會安全保障與人才投資等相關挑戰。

二、借鏡紐國勞資政三方對話推動工作領域

MBIE 多次在未來工作、公平薪資協約、薪資均等與技職訓練等不同議題上，分享該國透過未來工作三方論壇策略評估(Future of Work Tripartite Forum)取得勞資政三方合作、協調與倡議等工作進展，本機制係由紐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紐西蘭商業協會與紐西蘭工會理事會(Council of Trade Union)共同組成，係專門針對未來工作與經濟轉型等議題所設立之常態性論壇，由政府設定議題、雇主團體挹注資源，並取得勞工團體廣大參與的三方論壇，是紐國各項重要案件獲得公共諮詢的固定模式。

紐國透過本機制的運行，得以滾動方式擴大參與，並讓政策議案取得群眾共識，足見其因應未來工作之技能與勞動力市場變遷所做的準備，此外，藉由常態性的勞資政論壇，政府之政策可經此取得社會共識或意見，產出更務實且具代表性之政策規劃，此一勞資政三方論壇模式相當

值得我國借鏡。

三、加強數位時代人力資源之社會安全保障

新經濟帶來勞動力市場之快速變遷，加上臺紐雙方均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的人口變遷趨勢，本次會議對於數位時代下人力資源、社會安全與就業安全之社會安全保障尤有著墨，紐國所分享保護移工不受剝削的「臨時移工受剝削狀況審查」(The Temporary Migrant Worker Exploitation Review)措施、提高團體協商覆蓋率的「公平薪資協約」(FPA)，以及尚處研議階段的「職場霸凌與騷擾防治措施」，均屬包容性成長之重要政策。

為因應數位時代對勞動市場及社會安全保障之影響，且適逢 ILO 於第 108 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未來工作百年倡議宣言，本部本(108)年業已辦理 ILO 未來工作百年倡議全國社會對話會議，為全國性社會對話討論未來工作建立基礎，未來我國仍應廣續審慎規劃勞動及社會安全保障政策因應未來工作之政策方向，持續關注及研究數位化及新科技對我國勞動政策之影響，以回應數位時代之人力資源發展相關議題，並廣續更新紐國相關政策之推動進展與成果。

四、持續與紐國深化雙邊合作，建立在 APEC 及國際領域之合作關係

紐西蘭是我國重要的國際經貿夥伴，我國亦是紐西蘭第 12 大貿易對象，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及五加二產業政策，加上去年 11 月起臺紐正式直航，雙方在貿易、經濟關係及人員往來更加緊密，足見臺紐合作互惠日顯重要。

自臺紐雙方 102 年簽署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後，雙方依協定規定，輪流主辦召開貿易與勞工委員會，勞動業務官員間已建立深厚之夥伴關係，得以作為臺紐聯合委員會、APEC 或其他多邊與雙邊等場域相互支持及呼應的奧援。

我國國際處遇特殊，但勞動業務實難置外於全球化、區域化以及跨境合作的國際情勢，與紐國建立穩定確實的夥伴關係，實有助於我國參與國際勞

動相關事務，尤其紐西蘭為 CPTPP 及 RCEP 會員國之一，亦是 ILO 等國際組織會員國，臺紐 ANZTEC 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更已建立定期互訪之機制，持續與紐國發展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我國穩健強化參與 APEC 及國際場域之活動。

五、本部宜著手蒐集 ILO 第 190 號「暴力及騷擾公約」與主要國家推動消除職場霸凌及騷擾之基礎調查及防治措施，以符合國際尊嚴勞動主流價值，妥善保障我國勞工職場身心安全，實現包容性成長與尊嚴勞動的願景目標。